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875號），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手機一支、提款卡二張、現金新臺幣三萬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冠宇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第18至19行所載「由如附表編號1至2「匯出帳號」欄所示之帳號，」因起訴書附表無此項欄位，爰予刪除。

（二）犯罪事實倒數第4-3行所載「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上繳」，補充：僅起訴書附表編號1提領11萬元部分，已上繳完畢，編號2提領3萬元部分，尚未上繳即為警查獲。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2「匯入帳號」欄所載「000-000000000000000」，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0」；「提領時間」欄所載「000-000000000000000」，更正為「113年8月22日12時35分」；「提領地點、金額」欄所載「113年8月22日12時35分」，更正為「臺南市○里區○○路000號（佳里郵局）」。

01 (四)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02 三、論罪

03 (一) 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  
04 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  
05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編號2部分，係犯刑法第33  
0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起訴意旨認編  
09 號2之洗錢行為已經既遂，容有誤會。

10 (二) 被告與「閃電麥坤」、「英俊」及其他所屬詐欺集團成  
11 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三) 關於起訴書附表所示2次犯行，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3 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4 處斷。

15 (四) 被告所犯二罪，被害人不同，犯意有別，應予分論併罰。

16 四、減刑說明

17 (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9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20 加重詐欺之犯罪事實，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均供稱本案尚  
21 未拿到報酬即為警查獲（警卷第10頁，偵卷第15頁），故  
22 不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應認已符合上開規定，爰  
23 予減輕其刑。

24 (二)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6 財物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犯第三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洗錢之犯罪事實，於偵訊及  
29 本院審理時亦均自白不諱，且如前述，本案尚未獲取報  
30 酬，是分別合於上開減刑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犯  
31 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

01 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  
02 酌，附此敘明。

### 03 五、科刑

04 本院審酌被告於112年間因涉犯加重詐欺取財案件，先後經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02號判處有期徒刑  
06 刑10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85號判處有  
07 期徒刑1年4月確定，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未能因此自省，  
08 竟再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實屬不該，應予  
09 相當之處罰，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就所犯  
10 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等罪部分，合於前述減刑規定，及其於  
11 本案並非從事直接詐騙被害人之分工，非屬核心要角，兼衡  
12 各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不高，被告與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被  
13 害人達成調解，約定分期給付，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暨編  
14 號2部分，被告提領3萬元後，尚未轉交上游成員即為警查獲  
15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量本案犯罪次  
16 數、詐騙總金額等全案情節，定其應執行之刑。

### 17 六、沒收

18 (一)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9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20 收之。」查，扣案手機1支、提款卡2張，前者係被告所  
21 有，以之與「英俊」、「閃電麥坤」聯繫，後者則係本案  
22 詐欺集團成員交予被告，用於提領帳戶內款項，業據被告  
23 於偵訊供承在卷，爰均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24 (二)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沒收之。」修正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  
27 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29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  
30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31 查，扣案現金新臺幣3萬元，乃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

01 提領之金額，尚未上繳即遭查獲扣案，核係洗錢之財物，  
02 應依上開規定為沒收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04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趙建舜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附錄論罪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